

# 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章程

(2023年5月23日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第二条【学校名称与地址】 第三条【学校性质、隶属关系及学制】 第四条【招生对象与规模】 第五条【办学宗旨】 第六条【学校发展定位】 第七条【办学特色】 第八条【学校标识】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九条【党组织建设内容】 第十条【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职责】 第十一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第十三条【团组织】 第十四条【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第十五条【内部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校内维权】 第十八条【管理监督】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德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教学改革】 第二十三条【教学评价与评估】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四条【教职工组成】 第二十五条【人事制度】 第二十六条【教职工考核】 第二十七条【教职工权利】 第二十八条【教职工义务】 第二十九条【教职工待遇】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条【学生入学】第三十一条【学生权利】【学生义务】第三十二条【学籍管理】第三十三条【学生评价】第三十四条【学生资助】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五条【育人体系】第三十六条【家长委员会】第三十七条【社区参与】第三十八条【对外合作交流】

##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经费来源】第四十条【资产保护】第四十一条【财务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学校收费】第四十三条【社会捐赠】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制度体系建设】第四十五条【法制统一原则】第四十六条【章程修订程序】第四十七条【章程解释】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学校坚持依法办学，自主发展，实现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把学校办成学生喜欢、家长满意、社会认可的现代化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教育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法从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

本校全称为：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英文名：NanNing No29. Middle School

学校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26 号 邮编：530022

学校网址：<https://nn29z.nnedu.com/>

**第三条 【学校性质、隶属关系及学制】**本校由南宁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全日制完全中学，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初中、高中分别实行三年教学制。

##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与规模】**

初中部面向具有南宁市市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招生，招生对象为南宁市教育行政部门所划分的地段生，招生规模为 4 个教学班/学年。

高中部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为 6 个教学班/学年。

## **第五条 【办学宗旨】**

办学理念：各展其长，人人成功。

发展策略：和谐发展，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

## **第六条 【学校发展定位】**

把学校办成每一位学生喜欢的地方，每一天不断发生快乐的地方，每一个心灵自由绽放的地方。

## **第七条 【办学特色】**

校 训：为国 为公 为校

校 风：至真 至善 至美

教 风：敬业 勤业 精业

学 风：乐学 勤学 巧学

一个核心价值：每一个生命都精彩。

两个行为准则：有利于学校发展，有利于师生发展。

三个基本观点：坚持学生立场，践行成事成人，培育生命自觉。

## 第八条 【学校标识】

### （一）校旗



#### ► C-3.01 校旗

学校旗帜是南宁二十九中所在地及学校活动，展示的重要特征。

规格：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示意图比例制作，常规情况下为2号国旗的尺寸标准。  
材质：丝绸或合成纤维织物 工艺：丝网印刷或热转印



## (二) 校徽



### ► C-1.05 校徽设计

校徽是学校教职工等随身使用的学校形象标志物，因此将其规格、字体、色彩设计规范统一，传递南宁二十九中个性化的视觉形象，具体实施中请严格参照执行。

本页仅为示意图，实际应用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同时确保学校视觉形象的一致性。注：学校标识元素的应用规范见本手册基础部分。

规格：参照市场既有规格，圆形徽章最小尺寸不得小于18mm，方形徽章最小尺寸不得小于20mm。工艺：丝网印、烤漆、腐蚀或镀金银。

规格：参照市场既有规格，圆形徽章最小尺寸不得小于18mm，方形徽章最小尺寸不得小于20mm。工艺：丝网印、烤漆、腐蚀或镀金银。

材质：不锈钢、铝板或其他材质。工艺：丝网印、烤漆、腐蚀或镀金银。

#### ■ 标志徽章（圆形）



#### ■ 标志徽章（方形）



## (四) 学校成立纪念日：1997年12月29日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 第九条 【党组织建设内容】

第1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2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3条 学校党总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4条 学校设党总支部书记1名，主持学校党总支部全面工作。学校另设委员4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5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总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2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6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必须由党总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总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7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8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9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10条 学校有内设处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总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

第11条 学校党总支部纪检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总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12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总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 第十条【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职责】

### （一）学校党总支支部书记职责

学校党总支支部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要求。

2. 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 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4.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5. 负责学校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7.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8. 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9. 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10. 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11.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 (二) 校长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总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及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人才引进、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及奖惩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及预防、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家校社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3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4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

作职责。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支部未设立党支部委员会，通过党员大会进行议事决策的，参照执行。

第5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下同）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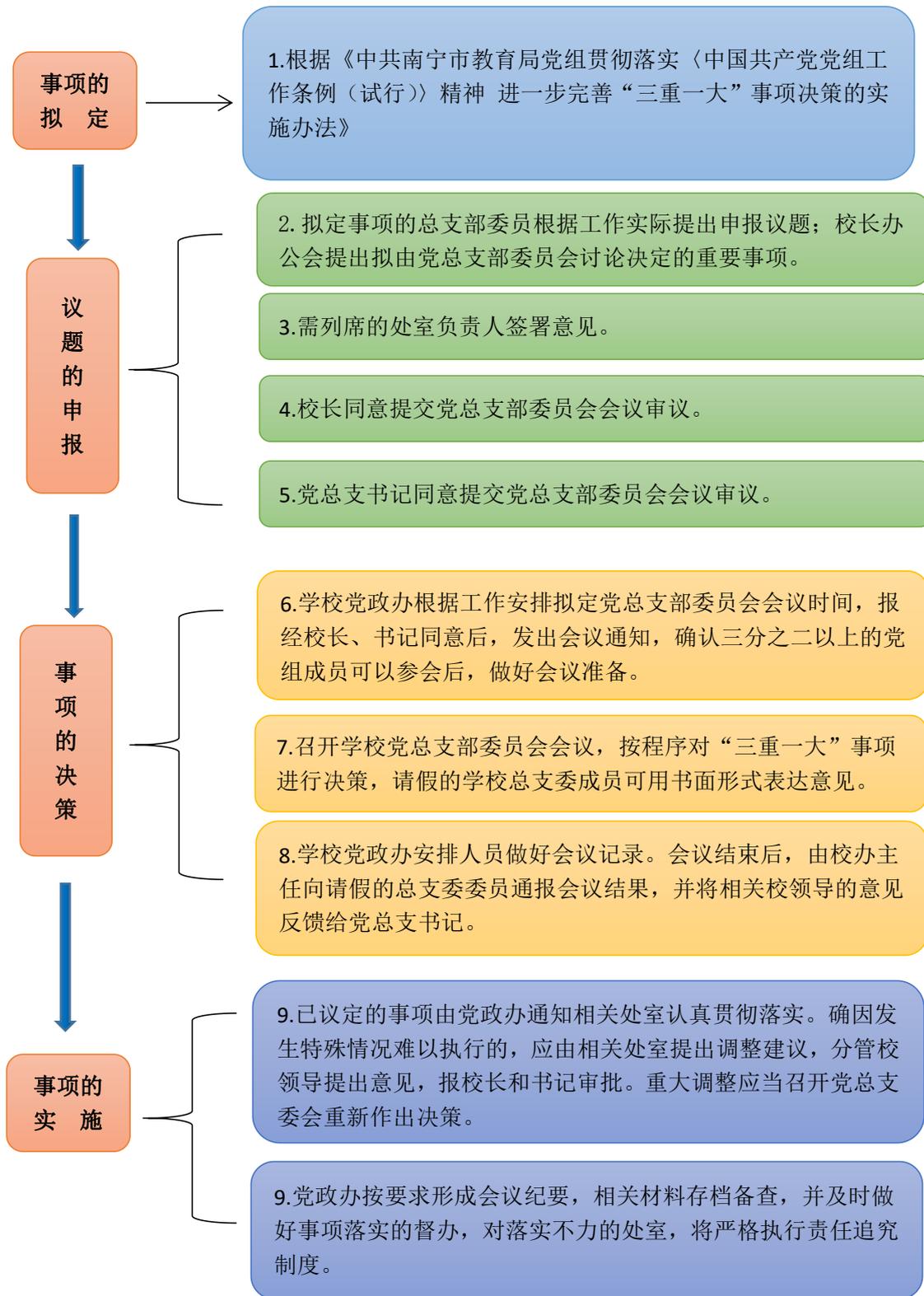
第6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性。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7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参见中共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以及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等。

# 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图



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方案，贯彻落实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三)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使用、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招生考试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五)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等工作。

(六)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的订立、解除或终止。

(七)落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及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八)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

(九)学校一定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具体额度由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学校招生、学生学籍管理等重要事项。

(十二)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社会、家庭联系的重要事项。

(十三)学生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四)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十五)按规定需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会议议题的确定

第9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政办(党办)统筹，报党总支部书记确定。经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提前列入党组织会议议题，如有特殊情况可视情延期。校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确定。临时动议的议题，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程，确需紧急上会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上会。

第10条 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提出议题时，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情况说明。议题确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应由党政办(党办、校办)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

第11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部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列入会议议题，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前，应当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当征求其所在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12条 建立健全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采取书记、校长沟通会或定期议事等形式，对拟提交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进行充分酝酿。党总支支部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原则上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党总支支部书记兼任校长的，应当在会前就议题事项与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

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沟通可通过会议形式进行，会议不对事项进行决策，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由党政办(党办、校办)协调对接，视情邀请副校长、副书记、纪检委员等参加，书记、校长也可指定相关人员列席。书记、校长原则上每周沟通不少于1次，对涉及学校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沟通会商。

第13条 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应提前在相关领导之间沟通酝酿，一般应形成一致意见后提出。所研究议题的分管领导必须到会，特殊情况未能参加会议时，会前须有明确意见，并由会议主持人向与

会人员通报情况。

#### 第四章 会议组织和议事决策程序

第 14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一般应当定期召开，形成会议制度。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 1-2 周召开 1 次。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 15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或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行政班子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 16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党组织班子成员，非中共党员的校长应列席会议，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党总支部书记确定。校长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是否列席会议由校长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 17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书记和校长应当同时到会。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其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 18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实行一事一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原则。议事的基本程序是：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就议题作汇报；列席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可作必要的解释说明；参加会议人员根据汇报说明，结合各自分工充分发表意见；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可进行表决。

第 19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根据不同事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 20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 21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会议讨论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第 22 条 如遇突发事件需要进行决策，但又无法及时召开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迅速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 23 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达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末位表态、作出决定。凡涉及“三重一大”等事项时，相关行政班子成员应根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请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 24 条 加强会议统筹管理，梳理规范会议流程，做好会议衔接转承和设计，视情应分则分、宜合则合，防止次序颠倒、内容错乱、互相替代。学校党政办(党办、校办)制定落实各类会议的组织 and 议事决策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学校党总支部书记和校长由一人担任、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参加人员高度重合的，内容涉及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精神、通知通报有关情况、沟通征询有关事项、务虚研讨有关问题等，可视情合并召开。

第 25 条 党政办(党办、校办)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包括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及意见、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在形成会议记录的同时，应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交会议主持人签发，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党组织或行政班子成员通报。

第 26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须建立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 27 条 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

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五章 落实和监督

第 28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分别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如分工和职责有交叉，由党总支部书记或校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党政办(党办、校办)负责协调学校内设机构推进落实，负责传达和督办。党总支部书记或校长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相关班子成员负领导责任，内设机构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第 29 条 在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执行过程中，党总支部书记和校长要及时掌握情况，加强沟通协调，就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交流，积极研究解决。

第 30 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总支部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互相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 31 条 将党总支部书记和校长、班子成员沟通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述职评议考核、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内容。

第 32 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执行会议形成的决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对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有不

同意见的，可以向本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之前必须执行。

第 33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班子成员、责任部门应及时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相关班子成员提出工作建议，并按照程序提请召开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进行复议。

第 34 条 党组织要建立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党政办（党办）对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负责全程督办。会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汇报，确保决策落实。

第 35 条 党组织会议重要决策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校长办公会议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

第 36 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重要决策属于公开范围的，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自觉接受党员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 37 条 建立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的、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组织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第 38 条 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 第六章 附则

第 39 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有关会务等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党办、校办）承担。

第 40 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 第十二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根据《自治区党总支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桂党教〔2022〕3 号）要求，现就学校党组织领导职责进行细化，包括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直接讨论决定事项清单和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两部分。

#### 一、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直接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整改落实情况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

反馈意见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重要事项。

(四)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五) 党组织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党组织重要文件的印发、修订、废止等。

(六) 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七)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组织班子、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

1. 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
2.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和监督以及援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4.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5. 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6. 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7. 提名拟以学校名义推荐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人选；
8.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9. 教师等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管理、服务、招聘、职称评审、奖惩等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10. 离退休干部教师工作有关事项；

11. 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等事项。

(十一) 学校参与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性任务等方面的事项。

(十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十三) 需要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

(一)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招生考试、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事项。

(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依法依规落实课程方案、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相关工作计划，建设文明校园。

(四)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五)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六)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培养使用、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2万元（含）以上大额度支出，超预算2万元（含）以上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

(八)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2万元（含）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2万元（含）以上基本建设和

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九)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十)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一)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校级以上表彰推荐和全校性表彰事项。

(十二)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三)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十四)学校后勤保障、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五)开展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招生、教育收费、学生实习实训等重要事项。

(十六)需要提交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团组织】**

学校依靠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共青团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密切配合学校的中心工作，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学生，帮助他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引导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 **第十四条【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本条归入第十一条的决策组织中。

#### **第十五条【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设置校长室、书记室、副校长室、行政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校长室：学校设校长室负责全校的行政管理和协调工作，负总责。

书记室：负责学校党务工作、工会、团委、妇委会及思想政治工作。

副校长室：分别分管学校行政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和团委工作。

行政办公室：执行学校工作决定，当好党政领导的参谋和助手，主要负责行政协调、学校内部日常事务对外接待工作。

教务处：是学校教育教学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定并落实教育、教学计划，确保教育目标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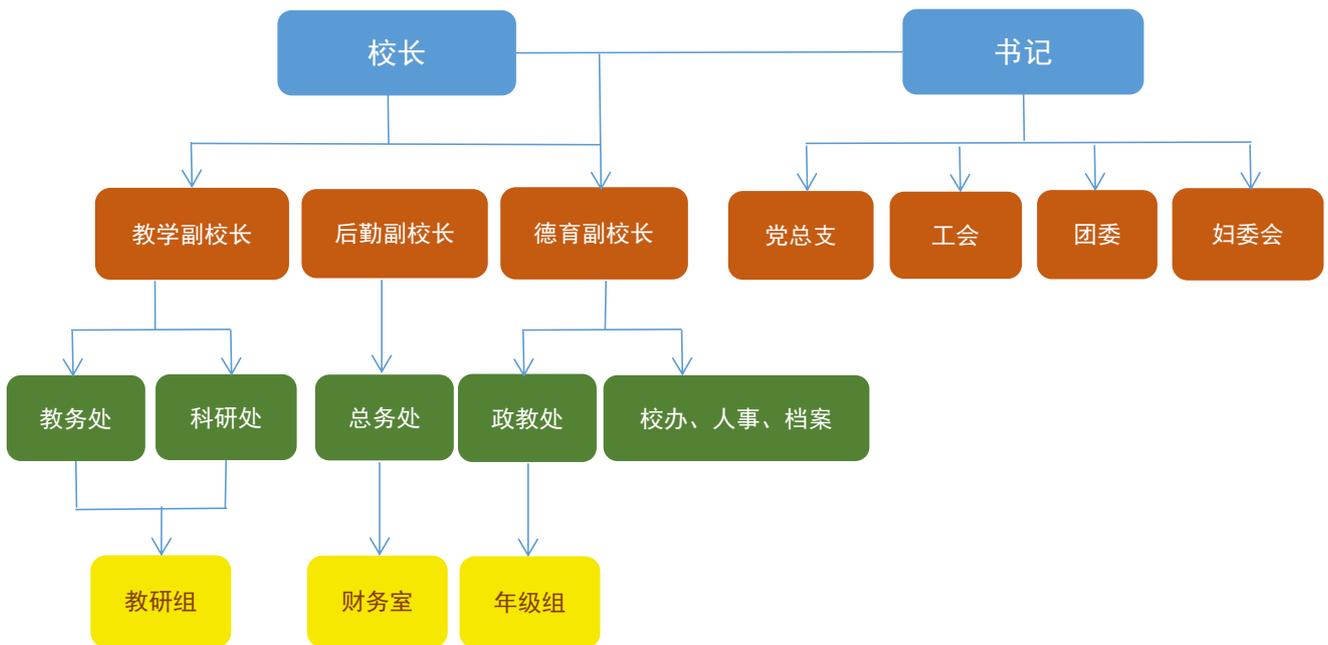
政教处：推进学校学生德育目标，带领德育队伍完成学校的各项德育工作任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教师培训、教师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

总务处：是学校财物、资产、卫生进行维护和管理的主管部门。

团委：加强团组织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开展多种教育活动，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负责领导社团开展工作。

学校管理结构图



### 第十六条【信息公开】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内容涉及：学校基本情况、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学校招生情况、教职工年度考核、引进人员考核、收费情况等方面。

### 第十七条【校内维权】

建立校内教职工及学生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根据劳动合同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不满意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管理监督】**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 第十九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 一、管理总则

学校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围绕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通过年级组、政教处、教务处，对学校教育教学进行常规管理。

##### 二、教学管理的组织领导

1. 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牵头组建课堂教学监控小组，对教学人员的备课、上课、练习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2. 由教务处在期末组织学生问卷调查，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可作为教师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3. 校长和书记可采取听课等方式检查教师的上课情况和备课情况。

##### 三、教育教学环节要求

###### （一）教学计划

各科组各教师应根据各科教材课程目标和教学计划并结合实际安排教学内容和进度，全体教师必须以教学计划为指导，在教学中适时调整计划，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 **（二）备课**

备课是上好每一节课的前提，课堂效率能否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备课，教师备课越认真，设计得越全面，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体作用就越能得到充分发挥，课堂效果就越好，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备课要备以下内容：1. 备教材，2. 备课标，3. 备学生，4. 备教法，5. 备学法，6. 备练习、作业的设计与辅导，7. 备德育和心理素质培养等，以实现有效的课堂双边活动。

## **（三）教案**

教案是教师施教的课时计划或方案，是帮助教师有效地进行教学的依据。教师要熟悉新课程标准，深入钻研教材，精心设计课堂教学的全过程。教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 课题 B. 教学目标 C. 教学的重点、难点和关键 D. 教具准备 E. 教学过程 F. 课堂训练题 G. 课堂小结 H. 板书设计 I. 教学后记。

## **（四）课堂教学**

教师上课要讲究教学方法和精心安排教学过程和进度，使新授、复习、作业有机结合，努力使教学过程整体优化。重点和难点的处理要得当，教材的教育因素体现要自然，教学内容的质和量要适度。教学过程要运用启发式教学，调动学生积极性，激发学生求知欲。提倡教学民主，师生平等，鼓励学生质疑，允许学生对教师的讲授提出不同意见。反对

一味地“教师讲，学生听”的传统模式。每堂课尽量安排不少于 10 分钟的师生互动时间。

### （五）作业布置和批改

教师必须根据教学新课程标准和教材的要求，经过精选向学生布置适当的作业。教师应严格督促学生按时独立完成作业，培养良好习惯。作业要及时收缴，及时批改，注明批改日期。批改时采取打分制或打等级制，提倡面批，多写指导性评语，及时订正作业中的错误，带有普遍性的错误要及时讲评。

### （六）听课

教师相互听课、取长补短，是提高教学艺术的有效方式。每一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 10 节以上。每节听课应有详细记载，要标明听课日期、授课人、教学班级、教学课题等。要有课堂评价或教学建议。大型公开课的听课，教研组长（或备课组长）要组织说课、评课活动。

### （七）教研

教师必须按时参加教研活动，不迟到、不早退。教师应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和教学研究活动，钻研教学业务，经常学习教参资料，专业杂志，了解国内教研、教改动态。每学期要对教研、教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总结，撰写一篇教学心得或论文。积极参加校内外的教改、教研活动和经验交流。

## 第二十条 【德育工作】

我校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从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和心理品

质等方面贯彻提升德育工作。我校的德育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基本规范、主要活动和督导评价五个方面。

（一）德育工作目标 以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为依据，把学生培养成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公民。

（二）德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以校长、书记为组长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以年级组、班主任、团队、少先队、政治课教师为德育工作的骨干力量队伍，在校长负责的管理体制下开展全员育人工作。学校的全体教师职工都是德育工作者。学校德育工作实行“学生成长导师制”的育人特色，并使其成为学校德育工作的独特模式。

### 三、德育工作的基本规范

1. 教育应坚持正面引导，面向全体学生的原则。
2. 教育要有针对性，目标应明确。
3. 教育应使用道德的手段、更丰富更有效的方法和策略。
4. 教育不仅解决表面的行为问题，更要设法解决心理和思想意识、深层道德问题。
5. 教育应无歧视，教育不放弃任何一名学生。
6. 对问题学生的教育应发挥教师群体的优势，人人都有教育的责任。

## 四、德育教育的主要活动

### （一）德育常规

1. 开学典礼；2. 散学典礼；3. 毕业典礼；4. 主题班会；5. 升旗仪式；6. “学雷锋，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洒扫应对”主题活动；7. 道德讲堂；8. 法制教育；9. 安全教育

### （二）感恩系列教育活动

1. 教师节感恩系列教育活动；2. 母亲节感恩教育活动；3. 志愿服务活动；

### （三）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

1. 国防教育活动；2. “12.9”爱国运动教育活动；3. 国庆节教育活动；4. “清明节”缅怀先烈活动；5. “五·四”青年节活动。

### （四）成长系列教育活动

1. 入学教育；2. 少先队员退队仪式；3. 入团宣誓仪式；

### （五）校园文化活动

1. 科技文化节；2. 校运会；3. 艺术节；4. 校庆活动。

## 五、德育工作的督导评价

1. 学校党政一把手真抓德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师德规范。

2. 学校德育工作要有组织、有计划、有过程、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

3. 严格按照《中学德育纲要》和《中学德育大纲》进行

德育教学，充分发挥德育课的主渠道作用。

4. 建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全员机制，教职工德育工作情况载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定教师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5. 定期组织学校德育工作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研究教育问题，推广德育经验，培养德育骨干，发展德育队伍，提高德育水平。

6. 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各种德育活动，开展德育活动要做到有目的、有计划、有准备、有针对性、有记录，严防形式过场。

7. 德育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取消各种评先评优、评奖资格，严重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与管理】

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建立与课程建设、开发及管理规章制度，保障课程开发和实践。由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牵头，科研处负责具体实施，各学科教研组教师负责课程开发与管理。

### （一）课程设置的目标

大力推进教育创新，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充满活力、满足学生自主发展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为造就高素质劳动者、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奠定基础。

### （二）课程设置的总体原则

课程设置应遵循基础性原则、多样性原则、选择性原则、

差异性原则。

1. 基础性原则。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广西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2〕1号）中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学时和学分管理要求，开足开齐八个领域的必修课程，为所有学生奠定共同的发展基础。

2. 多样性原则。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总体要求，赋予学校合理而充分的课程自主权，构建学校课程体系，全面实施八个学习领域课程，创造性整合各类课程，严格开设综合实践活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科学设置校本课程，有效开发特色课程，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3. 选择性原则。要挖掘和利用当地课程资源，结合校情、师情和生情，依据学生发展需求，开设丰富多彩、高质量的选修课程，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发展潜能和未来职业需求，保证学生的课程选择权。

4. 差异性原则。课程设置要分类要求，分类指导。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在保证课程设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因校制宜地设置学校新课程，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发展需求。

### （三）校本课程与管理

促进每位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课程管理政策，针对学生的兴趣和需要，结合学校的传统和优势以及办学理念，充分利用学校和社区的课程资源，自主开发校本课程。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思考，引导学生从学习中提出问题，尝试运用调查、讨论、实

验、设计与制作等方法，以培养学生主动获取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相关制度和措施保障校本课程的开发和管理。

德育课程建设与管理：

德育课程目标：开好国家规定的德育课程学科的同时，通过校本德育课程的不断开发和推进形成学校特色德育文化，构建德育课程体系，培养具有自主发展特质的全面发展、特长突出的中学生。

（一）组建以德育副校长为组长的德育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小组，由年级组、班主任、团队、少先队、学科教师为骨干力量的德育课程建设工作队伍，在校长负责的管理体制下开展全员育人工作。

（二）学校德育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整体性原则，创造性原则，适应性原则，校本性原则，操作性原则。

（三）校本德育课程的开发和推进：一是全体教师都应结合学校特色开发研究校本德育课程，充分体现社会自然文化和学校文化，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学生个性发展需求，真正使校本德育课程起到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的作用。二是充分发挥教育集体的作用，积极推进学校德育课程建设。以班主任为核心的教育集体建设在学校德育课程实施中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任课教师积极参与学校德育课程的开发与利用，做学生品德发展的导师，积极推进课程的落实。

（四）学校德育课程的基本要求：一是形成“学校、社

区、家庭”联合互动格局；二是面向学生，突出实践性；三是回归生活，立足发展性；四是以人为本，落实自主性；五是团结互助，注重合作性；六是逐步淡化德育的功利性，突出实效性长远性。

（五）学校德育课程按性质分为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社会实践活动，主题活动四个组成部分，各部分均有自身的规定和要求。

（六）建立德育课程评价基础体系和德育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对课堂教学主渠道工作，德育工作，法制教育工作，自我教育活动四结合教育工作的科学评价。

## 第二十二条【教学改革】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课堂效益为突破口，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推动力，推进校本课程开发，不断创新探究教学模式，完善师生评价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并步入良性发展阶段，使我校教师队伍素养得到明显提升，课堂教育教学水平得到明显改进。

全面推动我校教育教学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不断实现新的跨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一步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提高师资整体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结合时代特点，开发系列体现我校特色、受到师生欢迎、具备社会前沿性的校本课程。进一步深化课堂改革，不断创新探究教学模式。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度、参与度、思维度和有效度为目标，

整合教学资源，优化教学方法。

### 第二十三条 【教学评价与评估】

教学评价与评估，主要是指课堂、期中、期末考试及教学质量检测、毕业、升学考试和考核工作。

课堂评价从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课堂提问的启发性、板书设计的规范性、应用信息技术的适时性、作业设计的层次性、学习主体的积极性、课堂教学教师的指导性以及教学效果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不断完善教师评价体系。探究多元的教师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教育教学评价方式，提高师生积极性，全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提升。

## 第四章 教职工

###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组成】

我校教职工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共 122 个编制，其中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数 100 人，管理岗位编制数 19 人，后勤控制数 3 人。

学校设校长 1 名，书记 1 名，副校长 3 名。副校长受校长委托管理学校教育、教学等方面工作，书记受校长委托管理党务、工会、团委、妇委会等方面的工作。学校根据上级批准的内设机构数和中层干部职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设置工作机构，聘任中层干部。

### 第二十五条 【人事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

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一）在职人员管理，实行全员聘任制，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实行岗位聘任：

按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方案，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聘用合同书，明确学校和教职工的义务和权利。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

聘任相应职务除了满足基本条件外，岗位的聘任还应依据《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评分条件计算出应聘者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择优聘任。

（二）人员引进执行南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照上级批复的用编计划、增人计划引进相关人员。引进后按照学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

（三）编外人员管理，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聘用教师：学校聘任领导小组按照面试、试讲等程序对应聘人员进行基本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安排试讲，考核达到良好以上的择优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进行管理。

聘用职工：学校按照招聘条件进行招聘，符合条件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择优安排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体检合格后，学校予以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进行管理。

（四）实行绩效工资制度。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南府发〔2012〕

237号)和南宁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关于南宁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南人社发〔2012〕100号)以及南宁市教育局南教〔2013〕3号文件的精神,按照《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实行绩效工资分配。

#### 第二十六条【教职工考核】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和奖惩的基本根据。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十七条【教职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学校情况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

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因工作需要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义务】

学校教职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升旗仪式：着正装，按时到位，做到快、静、齐；

（二）办公室规范：保持整洁、安静、美观，礼貌待人，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教师着装要大方得体，注意礼貌用语，避免语言

伤害，不得收取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任何人的礼品或有价证券，并不接受上述对象的旅游邀请。

（四）教师要遵守教师职业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不从事有偿家教活动。

### 第二十九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教职工的福利组成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教职工公积金、医疗保险、互助保险等（按有关文件执行）、节假日福利（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向工会会员发放）、外出学习与考察、教职工住院慰问等。

## 第五章 学生

### 第三十条【学生入学】

严格按照主管教育部门的相关政策接收学生。初中部学生入学的资格，严格按照南宁市教育局划定的地段及分配的学生名单审核执行；高中部学生的入学，严格按照南宁市教育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录取。

学生入学后组织开展爱校、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初中学习生活规划、人生规划目标设定以及新生国防教育等一系列新生教育活动。

### 第三十一条【学生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1. 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对教师奖惩不公平，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2. 参与学校管理，在学校的组织下，有权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3. 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和仪器、图书资料。

4.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价等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学生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认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学生一日行为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勇于创新，立志成才。

4. 关心学校和班级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努力完成中学教育所规定的课程和学业，成为合格的毕业生。

6. 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添光彩。

## 第三十二条【学籍管理】

### （一）高中部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 （二）初中部学籍管理

1. 招生：初中实施义务教育，招生以就近入学为原则，严格执行市教育局的地段划片规定，服从市教育局的招生计划与生源安排，不得组织入学考试。

2. 编班：严格执行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编班规定，让每一位学生享受同等教育的权利，不设重点班、实验班，学生入学后，依据学生的性别、家庭状况、学历、操行、奖励等基本情况实行常态平均分班，各班级为平行班。

3. 转学：凡非本校招生范围和计划的学生，要求正式转入我校就读，均要提供相关资料，并由教务处和政教处组织考核，经校长室同意，报市教育局批准，方可办理相关正式手续。

## 第三十三条：学生评价

以多元智能理论与基础性发展目标为依据，以培养全体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形成生动、活泼、开放的教育氛围，建立学生素质全面发展与校本管理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框架。

采用以过程性评价为主，终结性评价为辅，以开放性的质性评价为主，以标准化的量性评价为辅的评价方式，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袋，制定学校《学生奖惩办法》，采取学生自评、学生互评和教师评定等多种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综合表现，把道德品质、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个性与情感等方面作为主要评价内容，把评价导向于大面积培养面向新世纪的创新人才。

#### **第三十四条【学生资助】**

根据上级有关学生资助的文件精神制定《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资助办法》规范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完备的学生资助工作档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学生资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学生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 **第三十五条【育人体系】**

推动德育一体化进程，完善学校德育网络。

推进空间层面的德育一体化，依托社区教育管理理事会、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平台，优化社会、家庭、学校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建立一批德育实践基地，建设区内优秀的家长学校。

推进时间层面的德育一体化，建立学校三级德育目标体系，明确初始年级、中间年级和毕业年级三个阶段的德育目标，实现德育的整体性、渐进性和持续性。

推进课程层面的德育一体化，将德育与智育、心育、美育、体育等内容有效整合，互相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六条【家长委员会】学校成立班级、年级、学校三级家长委员会，自下而上由家长逐级选举产生。班级家委会设成员3--5人，每届任期1--3年；年级家委会设成员3--5人，每届任期1--3年；学校家委会设成员3--5人，每届任期1--3年。

家委会依据学校家长委员会章程，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家校交流。

第三十七条【社区参与】探索以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为主的社区教育路子，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把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为青少年教育提高安全、健康、文明的立体全方位的教育环境。

（一）成立由学校 and 社区范围内的街道、居委会、有关其他领导、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社区教育管理委员会。设立委员主任、副主任等管理人员，明确各委员单位具体职责，加强沟通，提升工作实效。全体委员会议每年举行1--2次。

（二）加强学校与社区的文化交流，积极配合社区开展文艺活动或者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三）学校定期到社区开展家庭家访活动，向社区家长汇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社区家长做好家庭教育。

（四）学校接受社区、家长的监督，听取社区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五）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六）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七）社区为学校发展创设有利环境。主动为学校的公益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精神或物质上的帮助和支持，发动社区家长共同解决办学中的困难。

（八）社区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参与学校组织的家长培训和活动，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在学校的指导下，配合学校、家庭做好后进生的思想转化工作

（九）社区协助学校宣传和表彰教职工中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学生家长中的尊师重教典型、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集体。

### 第三十八条 【对外合作交流】

为规范学校对外合作交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保证广大师生在安全、务实、高效、科学、互惠原则下开展合作交流，扩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制定本章程。

（一）建立、健全《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对外合作交流章程》，依据章程开展各类对外合作交流。

（二）学校应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及周边单位的合作，主动向社区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聘请政法部门人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参与学生教育工作。学校

应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平安校园建设。社区有义务向学校提供相关资源，为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提供设施和场地支持。

（三）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学校组织及参加友好学校、教育片区活动、境外研学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要与中学生的教育教学计划、教师专业化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具有明确、有益的教育目的和适当、周密的教学内容，把素质教育、体验学习、专业提升贯穿始终。

（五）学校组织学生或教师外出参加校际交流或境外研学，必须完善并遵循《南宁市第二十九中学外出校际交流及境外研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预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七章 总务后勤管理

### 第三十九条【经费来源及学校收费】

学校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依法按上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坚持收费审批制度，不得乱收费。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四十条【资产保护】

学校的一切公物属于国家所有，学校应保护好国有资产，使之不流失、不贬值，提高公物的使用效益。

校舍、场地归学校专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用途。学校对校舍等一切财产实行档案管理，保护校舍、校产及场地不受非法侵占。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 第四十一条【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遵照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民主理财、合理使用资金。做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严格遵守“花钱有预算、批准才开支、报销合手续”的原则。

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社会捐赠】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捐赠款项一律汇入南宁市教育基金会下学校专项基金。统一

由南宁市教育基金会管理，用于学校师生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成绩的奖励。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接受社会团体和单位、个人对学校的捐资助学。

**第四十三条【校园安全】**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交通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本条依据是《教育法》二十八、二十九、七十二条的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制度体系建设】**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学校规章制度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办事程序、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应急管理 etc 制度。

**第四十五条【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六条【章程修订程序】**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章程制定工作小组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市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章程解释】**本章程由学校章程制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